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聲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國權、夏春櫻、楊金池、陳梨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：(一)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肆拾玖元；(二)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(三)提出書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另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

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所為判決(111年度上字第34號)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復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應予補正如下：(1)本件為因財產權訴訟，上訴人敗訴所受不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8,667元(計算式：30萬2,000元+95萬3,333元+61萬6,667元+79萬6,667元=266萬8,667元)，是本件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6萬8,667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徵收第三審裁判費4萬1,149元；(2)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；(3)上訴理由書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